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2〕39号

四川京联市政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000732382411N

法定代表人：许江凯

地址：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水南镇综合批发市场0号楼

我局于2022年9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旺苍分公司在广元市旺苍县嘉川镇石桥村二社，负责运行管理的广元市旺苍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，于2022年9月2日凌晨，通过私设的黑色PE暗管将垃圾渗滤液调节池中未经处理的垃圾渗滤液，抽排至垃圾处理厂入河排污管道，最终排放至广元市旺苍县东河。

以上事实有污染物监控数据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影像资料、监测报告、建设及经营协议书、委托书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

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广元环罚告字〔2022〕38 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，你公司接到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后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也未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和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：“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，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，依法将其作为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”的规定，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 年版）》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495,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

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业银行广元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：2227210104000508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